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

3、投资方式

选择与公司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购买其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

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